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春隆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6,431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5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6）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78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53%；反对股数 9,64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47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章程修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

份有限公司营业范围变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登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

同意股数 36,43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本公司聘请的曹凯彬、林樱律师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内容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澜亭事务所关于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春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7 日